

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XLZ-MFXCG-2024-7 号

采 购 人：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攀东



联系电话：0903-2517892

日 期：2024年3月

谈判文件（工程采购）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仇建新

电 话：0903-67519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攀东

电 话：0903-2517892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四小队 2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4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查阅本项目公告, 并在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2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LZ-MFXCG-2024-7 号

项目名称: 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682018.18 元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最高限价: 2682018.18 元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项目概况: 新建 50 立方米化粪池 10 座, 改建柏油路 1.75 公里,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标项 1

1. 经年审合格 (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缴费凭证, 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 (2023

年10月至2023年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均以“新疆建设云”信息为准,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3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地 址：民丰县尼雅乡

联 系 人：仇建新

电 话：0903-6751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四小队 218 号

联系方式：0903-2517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东

电 话：0903-25178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p> <p>地址：民丰县尼雅乡</p> <p>联系人：仇建新</p> <p>电话：0903-6751969</p>
2	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四小队 218 号</p> <p>联系人：李攀东</p> <p>电话：0903-2517892</p>
3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p> <p>标项 1</p> <p>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p>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均以“新疆建设云”信息为准，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4	包项名称/项目编号	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LZ-MFXCG-2024-7号
5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2682018.18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p> <p>最高限价：2682018.18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p> <p>（此为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为无效报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p> <p>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施工前的清除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标方法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进行谈判；并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开启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注：谈判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谈判次数）
9	工期及质保	工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包装、保险、运输、

	期	装卸、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施工前的清除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地点：民丰县尼雅乡 质保期：1年
10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3454697089@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17892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四小队218号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3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 号：30582301040020842 备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做无效投标处理。 1、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2、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自行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敬请注意！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03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4年04月03日上午12:00-13: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03日上午13: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2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另行协商。
23	评标委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3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5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企业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中小企业扣除比例及行业划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u>建筑业</u>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9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根据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支付。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招标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一家投标企业。

2、采购范围

2.1 谈判范围：谈判文件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补助资金

4、合格的谈判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3.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5.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均以“新疆建设云”信息为准，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

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谈判费用

5.1 谈判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前附表

第一章 谈判须知

第二章 技术规范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响应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7.3 谈判响应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8、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个工作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修改。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谈判人，谈判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谈判人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投标人无失信行为承诺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谈判报价

13.1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以采购清单为依据，由谈判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配送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3.2 谈判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拆除原始大棚上：大棚被；大棚 po 膜；大棚杆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14、谈判货币

14.1 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谈判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6、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及金额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将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

16.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1 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6.2.2 谈判响应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

16.2.3 谈判响应人提供假证件的；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满前确定成交人的，在确定成交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函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2 除谈判响应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人加盖谈判响应人的印章或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2: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谈判响应人应于谈判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12:00-13: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收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谈判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

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谈判截止时间为止，采购人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谈判响应人。

21、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谈判文件。

21.2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谈判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

22、谈判

22.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7 谈判顺序：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的逆顺序进行；

22.8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2.9 如有必要，谈判响应人可推荐相关技术人员对整个项目进行简单描述。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采购人将有效谈判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六) 谈判与成交

25、谈判小组与评标

2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谈判活动，由三名专家组成。

25.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前从相关的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25.3 与谈判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5.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谈判过程的保密

26.1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按要求上传至系统的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7.2 评标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谈判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8、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

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9、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9.1 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人。

29.2 谈判响应人对所投产品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进行至少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第一轮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函”内的价格为准（不公开宣布第一轮参与谈判的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组织谈判小组谈判过后符合条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最终报价中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举例：如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则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 100 元。）

29.4 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企业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企业；

29.6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企业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29.7 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及财库[2007]2 号令”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1、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3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编制谈判工作报告，谈判工作报告须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提出书面谈判工作报告后 5 日内，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谈判工作

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企业确定中标候选人。

31.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人谈判价按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1.3 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响应人谈判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下依次确定成交人。

31.4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31.5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6 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此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签订合同后出现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供应商，采购方将上报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核准并同意后，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

(七) 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5 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谈判情况的书面报告。

33.3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响应人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34、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通知、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书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采购人如不按本谈判须知有关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成交人如不按本谈判须知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供货，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

（八）质疑与投诉

35、质疑的提出

35.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5.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6.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7.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7.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被质疑供应商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人：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二) 采购内容：新建 50 立方米化粪池 10 座，改建柏油路 1.75 公里，变压器 1 台及配套工程。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民丰县尼雅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	否

(四) 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随谈判文件上传，敬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

(五) 技术商务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均以“新疆建设云”信息为准，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①合同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施工前的清除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③项目地点：民丰县尼雅乡。

④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3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离开时间超过 5 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招标人现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3. 监理人（如委托）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1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一万元整，扣除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并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1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气象部分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1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18.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家中。

19. 变更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院出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须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审计）确认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20.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次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约定执行。

23.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2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5.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2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1 年。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项目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合同价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保修期满二年或责任缺陷满二年，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问后，一次性付清。

27. 保修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28.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0.5 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予以扣除并偿还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9.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 (1) 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时间；(2) 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 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30. 保险

3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2 工伤保险

3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30.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30.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30.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30.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30.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0.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项名称：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采购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谈 判 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提交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_____。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中标候选人，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完工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__之内天完成项目，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8.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1.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 本投标文件自公开投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谈判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施工前的清除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注意：供应商根据随谈判文件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规格功能要求 条目号	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资格文件

谈判响应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两个网站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二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

质（资格）均以“新疆建设云”信息为准，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保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谈判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投标人使用保函进行投标担保的，请附入投标担保保函电子件或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特别注意：

以上人员应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建设云查询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特别注意：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建设云查询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七、投标人无失信行为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行政处罚（不在处罚期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响应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方：_____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 4、所有配件及服务____年内免费。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谈判响应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附表 1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1	供应商须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两个网站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二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9	是否提供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7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2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